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500 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147 期,产品代码(C23Y50104),期限 9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相关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8 号《关于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633,418 股。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633,41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745,647.70 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543,098.0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202,549.6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31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经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45,000,000.00	100,000,000.00
2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3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47,202,549.62
合计		465,000,000.00	347,202,549.62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500	1.30%-3.05%	8.19-19.22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无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147 期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147 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认购金额	2,500 万元
起息日	2023 年 1 月 9 日
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收益区间	1.30%-3.05%(年化)
产品收益说明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 (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 3%,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3.05%;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 3%或持平或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 1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 2.65%;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 1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30%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美元/日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 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USDJPY Currency 的值。 期初价格:2023 年 1 月 10 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3 年 4 月 06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均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中信银行(601998)为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18,169,562.43	1,624,665,930.54
负债总额	589,831,106.11	558,629,375.46
净资产	1,126,419,857.60	1,066,408,613.15
项目	2021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46,458.18	-60,596,044.9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4.33%,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2,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7.1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募投项目的建设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在授权额度内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60.17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56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3.91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66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9.49	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8.92	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69	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69	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9.76	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17	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5.95	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3.54	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6.29	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4.04	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0	-	6,000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	0	-	2,500
合计		71,500	63,000	347.84	8,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09	
最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9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5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天津美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腾资产”),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6 月 8 日。

●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太友先生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6 月 8 日。

● 公司股东天津美智优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智优才”)、天津美智英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智英才”)、天津美智领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智领先”)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6 月 8 日。

● 公司直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梁兴国先生、张淑强先生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6 月 8 日。

●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太友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公司”)、王冬平先生、谢美华先生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6 月 8 日。

● 公司间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桂刚先生、陈宇硕女士、李云峰先生、王元伟先生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6 月 8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22 年 10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同意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5 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110,000 股,发行价格为 48.9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250.56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807.8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442.6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15Z0068 号)。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8,430,0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美腾资产及其控制的美智优才、美智英才和美智领先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三、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李太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三、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在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五、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公司股东王冬平、谢美华和大地公司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三、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直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梁兴国、张淑强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四、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在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六、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间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桂刚、陈宇硕、李云峰、王元伟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四、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在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六、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相关承诺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收市,公司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48.96 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关于股份锁定等相关承诺,上述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1	李太友	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6 月 8 日
2	美腾资产	控股股东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6 月 8 日
3	美智优才、美智英才、美智领先	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6 月 8 日
4	梁兴国、张淑强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4 年 6 月 8 日
5	大地公司、王冬平、谢美华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6 月 8 日
6	陈桂刚、陈宇硕、李云峰、王元伟	间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6 月 8 日

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3-001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3,2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格林达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00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545.39 万股,每股发行价 21.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420.44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4,08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331.4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332ZC00285 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四川格林达 100kt/a 电子材料项目	42,611.77	36,331.44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595.15	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9,206.92	50,331.44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3,200	1.5%/年或 3.1%/年或 3.3%/年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认购金额	13,2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90 天
产品起息日	2023 年 1 月 11 日
产品到息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5%/年或 3.1%/年或 3.3%/年
兑付安排	客户向杭州银行支取存款时,低档收益利随本清。如果客户应得收益里高于低档收益率,则应得收益率超过低档收益部分由我行在存款到期日汇入客户指定结算账户。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运作模式	在普通存款基础上嵌入某种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某种外汇汇率走势挂钩,收益根据观察期间挂钩的外汇汇率的表现来确定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926)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39,577.31	148,902.74
负债总额	17,667.24	17,006.28
净资产	121,910.07	131,896.46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0.06	14,909.20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7,576.99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2.9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虽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类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24.15	-
2	银行类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44.42	-
3	银行类理财产品	14,000	14,000	107.50	-
4	银行类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63.79	-
5	银行类理财产品	13,200	-	-	13,200
合计		69,200	56,000	539.86	13,2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30	
最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800	
理财额度				2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21 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21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1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特新材”)董事常小安的配偶张颖持有公司股份 7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88%。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上述股东拟减持股票的数量如下:

张颖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183,75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2297%。

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颖	其他股东:董事常小安之配偶	735,000	0.9188%	IPO 前取得:73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张颖	127,200	0.1590%	2021/8/23 ~2022/8/31	38.800-54.033	2021 年 5 月 11 日

二、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颖	不超过:183,750 股	不超过:0.229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3,75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3,750 股	2023/2/9 ~2023/8/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股东张颖的相关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配偶常小安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及其变动情况,且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常小安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常小安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自愿将违反本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个人资金需求等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